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94年6月24日93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訂定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6日100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擬陞任職務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選區 (分配 比例)	評 分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評 列 數 分	說 明		
共同選項 (佔40%)	學 歷 (最高以7分為限)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		
		高中(職)畢業	2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
考 試 (最高以7分為限)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1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		
			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
			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
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<p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</p> <p>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</p> <p>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</p> <p>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</p> <p>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</p> <p>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</p> <p>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共同選項(佔40%)	年資(最高以10分為限)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</p> <p>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3年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五、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(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)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：(一) 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；(二) 針對職務列等高低，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(係指陞任計分標準)。</p>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

考績 (最高以 10 分為限)	甲等	2	<p>一、年終考績 (成)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 (成) 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 (成) 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
獎懲 (最高以 6 分為限)	嘉獎 (申誡) 一次	0.2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 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 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三、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.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.4 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</p>
	記功 (記過) 一次	0.6	
	記大功 (記大過) 一次	1.8	
小計 (佔 40%)	分		

當事人確認簽名：

選區 項分配 (分例)	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評 列 數 分	說 明	
個別選項 (佔40%)	(最高以6分為限) 職務歷練	具有擬陞任職務相當工作性質之實務經驗每滿一年	1		<p>一、「個別選項」之職務歷練、訓練及進修、發展潛能、英語能力四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另領導能力，應列為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。</p> <p>二、相關職務歷練年資之計分，包含代理之職務經歷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。並以7小時折算為1天，35小時折算1週。</p> <p>四、語言能力 (一)「語言能力」以是否通過語言能力(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)測驗認定。 (二)通過全民英檢(或其他語言能力)初試及格者，從寬折半採計，具語言能力陞任本校須具備語言資格者，應予再酌加1~2分。</p>	
	(最高以8分為限) 訓練進修	訓練或進修時數 70 小時以內	1			
		訓練或進修時數 140 小時以內	2			
		訓練或進修時數 175 小時以內	4			
		訓練或進修時數 205 小時以內	5			
訓練或進修時數 240 小時以內		6				
(最高以8分為限) 發展潛能	由受考人處室主任觀察評定	1-4				
	由甄審委員就受考人才能、性向服務熱忱等評定	1-4				
(最高以10分為限) 語言能力	語言能力初級(或相當)2分、語言能力中級(或相當)4分、語言能力中高級(或相當)6分、語言能力高級(或相當)以上8分。	1-10				
(最高以8分為限) 領導能力	由受考人處室主任觀察評定	1-4			陞任非主管人員領導能力改為合作檢討能力。	
	由甄審委員就受考人才能、性向服務熱忱等評定	1-4				
小計 (佔40%) 總 計	分					

選區 (分配 比例)	評 分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評 列 數 分	說 明
綜合考評 (佔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- 20		<p>一、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</p> <p>二、民國91年1月29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，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</p>
面談 或 業務 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
總 計	_____ 分			

附則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民國96年10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1. 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2.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三、本校101年3月26日101學年第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。